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
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
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
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
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
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
造成不良影响的；
1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行上述处罚时，还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8 日

3